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元月六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各學院每年應依系（所、中心）之發展規劃，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由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聘任事宜。
- 三、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四、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五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中心）主動逐年檢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五、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十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4.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含各大學講座教授。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外，得另訂更嚴格之標準。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研究。
-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九、各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又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教授、副教授延長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一、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